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转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51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提出如下要求一并执行。

一、对医疗机构在2020年1月31日前未提交2019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单位，结合本单位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可延迟疫情防控工作结束1个月内提交，且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提交。对个别单位在全国核技术利

用辐射安全系统填报内容仍不完善的，应尽快更新、完善。

二、对申办《辐射安全许可证》相关业务的辐射工作单位，通过广东政务网和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进行申办并提交有关资料，如有特殊情况，可通过邮箱（hzshyjb@163.com）申办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附件：1.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
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环办辐射函〔2020〕51号）

2.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



（联系人：林忠钦；联系电话：216797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